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譯自歐盟 2014年3月17日修正公告之歐盟理事會

規章 No. 2014/C 107/01)

註解1：以引號標明之項目為定義項目，參照本清單附錄。

註解2：化學品係按名稱及CAS號碼編列。屬於相同結構式之化學品(包括水合物)，不論其名稱或CAS號碼為何，均適用於本清單之管制。標明CAS號碼之目的在於協助辨識一特定化學品或混合物是否受管制，而不論其命名為何。由於本清單所列化學品之某些形式具有不同CAS號碼，且含有本清單所列化學品之混合物亦可能具有不同CAS號碼，因此不能以CAS號碼作為唯一之辨識方法。

ML1 口徑20 mm以下之滑膛武器、口徑為12.7 mm(口徑0.5吋)或以下之其他武器及自動化武器及配件，如下，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註解：ML1不管制：

- a. 專門設計為啞彈設計之槍枝，且其無法發射子彈者；
 - b. 專門設計為發射繫繩拋射之槍枝，其不具有高爆炸藥包或通信線路用，範圍小於或等於500 m；
 - c. 武器使用非中心點火彈藥且其為非全自動射擊類型。
- a. 來福槍、複合槍、手槍、機槍、半自動機槍及手動式機槍；

註解：ML1.a. 不管制下列武器：

- a. 1938年以前製造之來福槍及複合槍；
 - b. 來福槍及複合槍之複製品，其原物為1890年以前製造者；
 - c. 1890年以前製造之手槍、複合槍、機槍，及其複製品；
 - d. 專門設計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無火藥子彈之來福槍或手槍。
- b. 滑膛武器，如下：
- 1. 專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滑膛武器；
 - 2. 如下所列之其他滑膛武器：
 - a. 全自動式武器；
 - b. 半自動式或泵動上彈式武器；

註解：ML1.b.2. 不管制門設計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無火藥子彈之來福槍或手槍。

註解：ML1.b.2. 不管制下列：

- a. 1938年以前製造之滑膛武器；
- b. 來福槍及複合槍之複製品，其原物為1890年以前製造者；
- c. 用於狩獵與運動用途之滑膛武器。此武器必須為非專門為軍事用途設計或自動發射類型；
- d. 為下列任何目的專門設計之滑膛武器：
 1. 屠宰牲畜；
 2. 鎮靜動物；
 3. 震動測試；
 4. 工業用拋射；或
 5. 干擾簡易拼湊爆炸裝置(IEDs)。

說明：對於干擾，見ML4.及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A006。

- c. 使用無殼式彈藥之武器；
- d. ML1.a、ML1.b或ML1.c所管制之槍械所用之彈匣、減音器、特殊槍架、光學瞄準器及滅焰器。

註解：ML1.d. 不管制無電子影像處理之光學武器瞄準器，其影像倍率在9倍或更低者，惟此非為軍事用途專門設計或改裝，或未包含任何為軍事用途專門設計之瞄準器標線者。

ML2 口徑20 mm以上之滑膛武器、口徑為12.7 mm (口徑0.5吋)或以上之其他武器及兵器，投射器及配件，如下所列，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a. 槍砲、榴彈砲、加農砲、迫擊砲、反坦克武器、投射物發射器、軍用火焰噴射器、來福槍、無後座力來福槍、滑膛武器及其訊號減弱設備；

註解1：ML2.a. 包括注入器、計量裝置、貯存槽及其他為ML2.a. 管制之任何設備而特別設計之液體推進劑裝填用零件。

註解2：ML2.a. 不管制下列武器：

- a. 1938年以前製造之來福槍、滑膛武器及複合槍；

- b. 原物為1890年以前製造之來福槍、滑膛武器及複合槍之複製品；
- c. 1938年以前製造之大砲、榴彈砲、加農砲、迫擊砲；
- d. 用於狩獵與運動用途之滑膛武器。此武器必須為非專門為軍事用途設計或自動發射類型；
- e. 為下列任何目的專門設計之滑膛武器：
 - 1. 屠宰牲畜；
 - 2. 鎮靜動物；
 - 3. 震動測試；
 - 4. 工業用拋射；或
 - 5. 干擾簡易拼湊爆炸裝置(IEDs)；
- 說明：對於干擾，見ML4.及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A006。
- f. 專門設計為發射繫繩拋射之手持是投射發射器，其不具有高爆炸藥包或通信線路用，範圍小於或等於500 m。

b. 煙霧、氣體及焰彈投射器或產生器，特別設計或改造為軍事用途；

註解：ML2.b. 不管制信號槍。

c. 武器瞄準具及瞄準具座，具下列所有特性者：

- 1. 專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者；及
- 2. 專為ML2.a武器而特別設計者

d. ML2.a所述為武器特別設計之支架與可拆卸式彈匣。

ML3 彈藥及熔斷器設定裝置，如下所列，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a. 受ML1、ML2或ML12管制之武器所用之彈藥；
- b. 為受ML3.a.管制之彈藥而特別設計之熔斷器設定裝置。

註解1：ML3所管制特別設計之零件包括：

- a. 金屬或塑膠製品，例如底火砧架、彈槽、彈鏈、旋轉彈帶及彈藥金屬零件；
- b. 保險與預發裝置、熔斷器、感測器及引發器；

- c. 具有高能量單次操作輸出之供電電源設備；
- d. 裝填用之可燃性外殼；
- e. 次彈藥，包括小型炸彈、地雷及終端導引之投射物。

註解2：ML3.a. 不管制下列任何一項：

- a. 經處理而不具投射物(空照明彈)之彈藥；
- b. 具穿孔火藥室之啞彈；
- c. 其他空包彈與啞彈，其非設計為與實彈組件結合者，或；
- d. 特別為空包彈與啞彈設計之組件，於註解2.a、註解2.b或註解2.c特別指明者。

註解3：ML3.a. 不管制為下列任何一項用途而特別設計之彈藥筒：

- a. 發出信號；
- b. 驚嚇鳥類；或
- c. 在油井點燃氣體照明彈。

ML4 炸彈、魚雷、火箭、飛彈、其他爆炸裝置及裝填物，及相關設備與配件，如下所列，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說明1：關於導向及導航設備，參閱ML11。

說明2：關於空射飛彈防護系統(AMPS)，參閱ML4.c。

- a.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炸彈、魚雷、手榴彈、煙霧彈、火箭、地雷、飛彈、深水炸彈、爆破火藥，爆破裝置、爆破工具、“焰火彈”裝置、彈藥筒及模擬器(即模擬上述任一物品之特徵之設備)；

註解：ML4.a. 包括：

- a. 煙霧手榴彈、縱火彈、燒夷彈及爆炸裝置；
- b. 飛彈火箭噴嘴及重返大氣層載具之機頭尖端。

- b. 具下列所有特性之設備：

- 1. 專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及
- 2. 為下列任一有關之‘活動’特別設計者：

- a. ML4.a.管制之物品；或

b. 簡易拼湊爆炸裝置(IEDs)。

技術註解

ML4.b.2 中之'活動'之目的為應用於操作、投射、鋪設、控制、發射、引爆、提供單次操作輸出之能量、誘導、干擾、清除、偵測、拆解或處置者。

註解1：ML4.b. 包括：

- a. 移動式氣體液化設備，該設備能夠每日製造1,000 kg 或以上之液化氣體；
- b. 適用於清除磁性水雷且具浮力之導電電纜。

註解2：ML4.b. 不管制僅為探測金屬物體而設計，且無法分辨地雷及其他金屬物體之手提裝置。

c. 航空器飛彈防護系統(AMPS)。

註解：ML4.c. 不管制具下列所有特性之AMPS：

- a. 具下列任一飛彈警示感應器：
 1. 尖峰反應介於100~400 nm之被動式感應器；或
 2. 主動式脈衝都卜勒飛彈警示感應器；
- b. 反制發射系統；
- c. 為誘導地對空飛彈，同時展現可見光信號與紅外線信號之閃光信號；及
- d. 安裝於"民用航空器"，且具下列所有特性者：
 1. 僅可於特定"民用航空器"上安裝並操作之特定AMPS，且為該特定"民用航空器"核發下列任一者：
 - a. 民用執照；或
 -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所認證之等效文件；
 2. 該等AMPS利用保護措施以避免對"軟體"未經授權之存取；及
 3. 該等AMPS包含一主動機制，當AMPS從原安裝之"民用航空器"上移除後，此機制能夠迫使系統無法運作。

ML5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發射控制及相關之警報與警示設備、相關之系統、測試及校準與反制設備，如下所列，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與配件：

- a. 武器瞄準具、轟炸模擬機、槍砲鋪設設備及武器控制系統；
- b. 目標擷取、指定、測距、監視或追蹤系統；偵測、數據結合、辨識或辨認設備，及感應器集成設備；
- c. 受ML5.a.或ML5.b.管制之物品之反制設備；

註解：就ML5.c之目的，反制設備包括偵測設備。

- d. 為受ML5.a.或ML5.b.或ML5.c.管制之物品而特別設計之戰場測試或校準設備。

ML6 地面車輛及零件，如下所列：

說明：關於導向及導航設備，參照ML11。

- a.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地面車輛及其零件；

技術註解

ML6.a. 中之地面車輛一詞包括拖車。

- b. 其他地面車輛與其零件，如下所列：

1. 車輛具有全部下列敘述：

- a. 由可提供第III級(NIJ 0108.01，1985年9月，或相當之國家標準)或更佳之彈道防護材料或元件所製造，或加裝上述材料或元件者；
- b. 傳動設備可同時驅動前輪與後輪，包括具有額外承重用車輪，無論其是否具驅動力；
- c. 車輛總重量等級(GVWR)大於4,500公斤；及
- d. 為越野設計或改裝者；

2. 所有下列零組件：

- a. 為ML6.b.1所指之車輛特別設計；及
- b. 提供第III級(NIJ 0108.01，1985年9月，或相當之國家標準)或更佳之彈道防護者。

說明：參閱ML13.a.

註解1：ML6.a. 包括：

- a. 坦克及其他軍事武裝車輛及架設槍械或地雷鋪設或發射受ML4管制軍火之設備的軍事車輛；
- b. 裝甲車輛；
- c. 水陸兩棲車輛及深水渡河車輛；
- d. 救援車輛及供拖曳或運輸彈藥或武器系統及相關之裝載操作設備用之車輛。

註解2：為受ML6.a.管制之軍事用途而進行之地面車輛改裝，該等改裝必須為結構、電路或機械上之改變，且該改變涉及一件或以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零件。該等零件包括：

- a. 特別設計之可防彈之充氣輪胎外胎；
- b. 關鍵部分(例如燃料槽或車輛駕駛室)之裝甲保護；
- c. 武器之特別強化或架設；
- d. 停電照明設備。

註解3：ML6不管制民用車輛其為運鈔或貴重物品而設計或改裝者；

註解4：ML6不管制車輛具所有下列條件：

- a. 1946年之前製造者；
- b. 不具有一般歐盟軍事清單所指之項目及1945年後製造者，除原始零件或配件之複製品以外；及
- c. 不包含ML.1、ML.2或ML.4所指之武器，除非其武器失效及卸除彈藥投射物。

ML7 化學或生物毒劑、“暴動控制劑”、放射性材料、相關設備、零件及材料，如下所列：

- a. ‘經修改用於戰爭’之生物戰劑及放射性材料，其足以造成人類或動物傷亡、設備減損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
- b. 化學戰(CW)劑包括：
 - 1. 化學戰神經性毒氣：
 - a. O-烷基(碳數等於或小於10，含環烷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酯，例如：

沙林(GB)：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107-44-8)；及

梭曼(GD)：O-品啞可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96-64-0)；

- b. O-烷基(碳數等於或小於10，含環烷基)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胺基氟磷酸酯，例如：

塔崩(GA)：O-乙基二甲胺基氟磷酸酯(CAS 77-81-6)；

- c. O-烷基(氫或碳數等於或小於10，含環烷基)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胺基乙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磷酸酯及其烷基化與質子化鹽類，例如：

VX：O-乙基S-2-二異丙胺基乙基甲基硫磷酸酯(CAS 50782-69-9)；

2. 化學戰發泡劑：

- a. 硫芥子氣，例如：

1.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CAS 2625-76-5)；

2. 雙(2-氯乙基)硫醚(CAS 505-60-2)；

3.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CAS 63869-13-6)；

4.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CAS 3563-36-8)；

5.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CAS 63905-10-2)；

6. 1,4-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CAS 142868-93-7)；

7.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戊烷(CAS 142868-94-8)；

8. 雙(2-氯乙基硫基甲基)醚(CAS 63918-90-1)；

9. 雙(2-氯乙基硫基乙基)醚(CAS 63918-89-8)；

- b. 路易氏劑，例如：

1. 2-氯乙烯基二氯膦(CAS 541-25-3)；

2. 三(2-氯乙烯基)膦(CAS 40334-70-1)；

3. 雙(2-氯乙烯基)氯膦(CAS 40334-69-8)；

- c. 氮芥子氣，例如：

1. HN1：雙(2-氯乙基)乙胺(CAS 538-07-8)；

2. HN2：雙(2-氯乙基)甲胺(CAS 51-75-2)；

3. HN3：三(2-氯乙基)胺(CAS 555-77-1)；

3. 化學戰失能劑，例如：

a.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BZ)(CAS 6581-06-2)；

4. 化學戰脫葉劑，例如：

a. 2-氯-4-氟苯氧基乙酸丁酯(LNF)；

b.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CAS 93-76-5)混合2,4-二氯苯氧基乙酸(CAS 94-75-7)(橙劑(CAS 39277-47-9))；

c. 化學武器二元前驅物及主要前驅物，如下：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醯二氟，例如：

DF：甲基磷醯二氟(CAS 676-99-3)；

2. O-烷基(氫或碳數等於或小於10，含環烷基)O-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胺基乙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磷酸酯及其烷基化與質子化鹽類，例如：

QL：O-乙基-2-二異丙胺基乙基甲基亞磷酸酯(CAS 57856-11-8)；

3. 氯沙林：O-異丙基甲基氯磷酸酯(CAS 1445-76-7)；

4. 氯梭曼：O-品啞可基甲基氯磷酸酯(CAS 7040-57-5)；

d. “暴動控制劑”、活性成份化學品及其結合物，包括：

1. α -溴苯基乙腈，(溴苄基氰)(CA)(CAS 5798-79-8)；

2.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鄰-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CS) (CAS 2698-41-1)；

3. 2-氯-1-苯乙酮，Phenylacetyl chloride 苯甲基氯(ω -苯氯乙酮)(CN) (CAS 532-27-4)；

4. 二苯-(b,f)-1,4-氧雜吡庚因，(CR)(CAS 257-07-8)；

5. 二苯胺氯膦，(吩吡嗪化氯)，(亞當氏劑)，(DM)(CAS 578-94-9)；

6. N-Nonanoylmorpholine N-壬醯嗎福林，(MPA)(CAS 5299-64-9)；

註解1：ML7.d. 不管制用於個人防身用途之個別包裝”暴動控制劑”。

註解2：ML7.d. 不管制經確認並包裝用於食物生產或醫學用途之活性成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

e.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以散播下列任一物品之設備，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1. ML7.a、ML7.b或ML7.d所管制之物料或藥劑；或
2. 以ML7.c所管制之前驅物製造之化學戰劑。

f. 防護及淨化設備、特別設計或改裝用於軍事用途，零件與特別配製之化學混合物，如下：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且為防衛ML7.a、ML7.b或ML7.d所管制物料之設備，及其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2.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能夠淨化遭受ML7.a或ML7.b所管制之物料污染之物體之設備，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3. 為淨化遭受ML7.a或ML7.b所管制之物料污染之物體而特別開發或配製之化學混合物；

註解：ML7.f.1. 包括：

- a. 為進行核子、生物或化學過濾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空調元件；
- b. 防護衣。

說明：關於民用防毒面具、防護及淨化設備，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IA004。

g.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以偵測或辨認ML7.a、ML7.b或ML7.d所管制之物料之設備，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註解：ML7.g. 不管制個人輻射監控劑量器。

說明：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IA004。

h. 為偵測或辨認受ML7.b所管制之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或處理之“生物聚合物”，及用以生產該類生物聚合物之特定細胞培養物；

i. 以下供淨化或分解化學戰劑之“生物催化劑”，及其生物系統：

1. 為淨化或分解ML7.b所管制之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之“生物催化劑”，及其產生係應用生物系統定向實驗選擇或基因操作之方法；
2. 生物系統其含有之基因訊息可用於製造ML7.i.1.所管制之“生物催化劑”者，如下所列：

- a. “傳遞病媒”；
- b. 病毒；
- c. 細胞培養物。

註解1：ML7.b.及ML7.d.不管制下列物品：

- a. 氯化氫(CAS 506-77-4)，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C450.a.5.；
- b. 氫氰酸(CAS 74-90-8)；
- c. 氯(CAS 7782-50-5)；
- d. 二氯化碳(光氣)(CAS 75-44-5)；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C450.a.4.；
- e. 雙光氣(氯甲酸三氯甲酯)(CAS 503-38-8)；
- f. 自2004年起刪除；
- g. 苯二甲基溴，鄰-：(CAS 89-92-9)，間-：(CAS 620-13-3)，對-：(CAS 104-81-4)；
- h. 苯甲基溴(CAS 100-39-0)；
- i. 苯甲基碘(CAS 620-05-3)；
- j. 溴丙酮(CAS 598-31-2)；
- k. 溴化氫(CAS 506-68-3)；
- l. 溴丁酮(CAS 816-40-0)；
- m. 氯丙酮(CAS 78-95-5)；
- n. 碘乙酸乙酯(CAS 623-48-3)；
- o. 碘丙酮(CAS 3019-04-3)；
- p.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CAS 76-06-2)。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C450.a.7.。

註解2：ML7.h.及ML7.i.2.所列之細胞培養物及生物系統係為管制軍用貨品而專用，該等分項並不管制民用(例如農業、製藥、醫學、獸醫、環境、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之細胞或生物系統。

ML8 “高能材料”及相關物質，如下所列：

說明.1：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1C011。

說明.2：裝填與設備，參照歐盟兩用貨品清單ML4與1A008。

技術註解：

1. 在ML8中，混合物指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物質之組合物，而其中至少有一種物質列於ML8之分項中。
2. 任何列於ML8之分項中之物質均受本清單管制，即使該物質係應用於指定用途以外者亦然。(例如TAGN主要用作炸藥，但亦可用作燃料或氧化劑。)
3. 在ML8中，粒子尺寸指在重量或體積基準下的粒徑。使用國際或相當之國家標準採樣與測定粒子。
 - a. “爆炸物”及其混合物，如下：
 1. AND.B.F(胺基二硝基苯並呋啉或7-胺基-4,6-二硝基苯並呋啉-1-氧化物)(CAS 97096-78-1)；
 2. BNCP(順-雙(5-硝基四唑)四胺-鈷(III)過氯酸鹽)(CAS 117412-28-9)；
 3. CL-14(二胺基二硝基苯並呋啉或5,7-二胺基-4,6-二硝基苯並呋啉-1-氧化物)(CAS 117907-74-1)；
 4. CL-20(HNIW或六硝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35285-90-4)；CL-20之晶籠化合物(clathrate)(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3.及ML8.g.4.)；
 5. CP(2-(5-氟基四唑)五胺-鈷(III)過氯酸鹽)(CAS 70247-32-4)；
 6. DADE(1,1-二胺基-2,2-二硝基乙烯, FOX7)(CAS 145250-81-3)；
 7. DATB(二胺基三硝基苯)(CAS 1630-08-6)；
 8. DDFP(1,4-二硝基二呋啉哌嗪)；
 9. DDPO(2,6-二胺基-3,5-二硝基吡嗪-1-氧化物, PZO)(CAS 194486-77-6)；
 10. DIPAM(3,3'-二胺基-2,2',4,4',6,6'-六硝基聯苯或二苦醯胺(dipicramide))(CAS 17215-44-0)；
 11. DNGU(DINGU或二硝基甘脲)(CAS 55510-04-8)；
 12. 呋啉，如下：
 - a. DAAOF(二胺基偶氮呋啉或二胺基氧化偶氮呋啉)；

- b. DAAzF(二胺基偶氮呋咕)(CAS 78644-90-3)；
13. HMX及其衍生物(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5.)，如下：
- a. HMX(環四亞甲基四硝胺，八氫-1,3,5,7-四硝基-1,3,5,7-四嗪-、1,3,5,7-四硝基-1,3,5,7-四氮雜-環辛烷、八角硝胺或阿士更)(CAS 2691-41-0)；
 - b. HMX之二氟胺化類似物；
 - c. K-55(2,4,6,8-四硝基-2,4,6,8-四氮-雙環[3,3,0]-辛酮-3，四硝基半甘脲或酮-二環之HMX)(CAS 130256-72-3)；
14. HNAD(六硝基金剛烷)(CAS 143850-71-9)；
15. HNS(六硝基二苯乙烯)(CAS 20062-22-0)；
16. 咪唑，如下：
- a. BNNII(八氫-2,5-雙(硝基亞胺基)咪唑並[4,5-d]咪唑)；
 - b. DNI(2,4-二硝基咪唑)(CAS 5213-49-0)；
 - c. FDIA(1-氟-2,4-二硝基咪唑)；
 - d. NTDNIA(N-(2-硝基三唑並)-2,4-二硝基咪唑)；
 - e. PTIA(1-苦基-2,4,5-三硝基咪唑)；
17. NTNMH(1-(2-硝基三唑並)-2-二硝基亞甲基聯胺)；
18. NTO(ONTA或3-硝基-1,2,4-三唑-5酮)(CAS 932-64-9)；
- 19.含有多於四個硝基之多硝基立方烷；
20. PYX(2,6-雙(苦基胺基)-3,5-二硝基吡啶)(CAS 38082-89-2)；
21. RDX及其衍生物，如下：
- a. RDX(環三亞甲基三硝基胺，旋風炸藥，T4，六氫-1,3,5-三硝基-1,3,5-三嗪，1,3,5-三硝基-1,3,5-三氮雜-環己烷，六素精)(CAS 121-82-4)；
 - b. 酮基-RDX(K-6或2,4,6-三硝基-2,4,6-三氮雜環己酮)(CAS 115029-35-1)；
22. TAGN(硝酸三胺基胍)(CAS 4000-16-2)；
23. TATB(三胺基三硝基苯)(CAS 3058-38-6)(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7.)；

24. TEDDZ(3,3,7,7-四雙(二氟胺)八氫-1,5-二硝基-1,5-二氮雜環辛(diazocine))；
25. 四唑，如下所列：
- a. NTAT(硝基三唑胺基四唑)；
 - b. NTNT(1-N-(2-硝基三唑並)-4-硝基四唑)；
26. 四硝基炸藥(三硝基苯基甲硝胺)(CAS 479-45-8)；
27. TNAD(1,4,5,8-四硝基-1,4,5,8-四氮雜萘烷)(CAS 135877-16-6)(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6.)；
28. TNAZ(1,3,3-三硝基氮雜環丁烷)(CAS 97645-24-4)(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2.)；
29. TNGU(SORGUYL或四硝基甘脲)(CAS 55510-03-7)；
30. TNP(1,4,5,8-四硝基噁嗪並[4,5-d]噁嗪)(CAS 229176-04-9)；
31. 三嗪，如下：
- a. DNAM(2-氧-4,6-二硝基胺基-s-三嗪)(CAS 19899-80-0)；
 - b. NNHT(2-硝基亞胺基-5-硝基-六氫-1,3,5-三嗪)(CAS 130400-13-4)；
32. 三唑，如下：
- a. 5-疊氮基-2-硝基三唑；
 - b. ADHTDN(4-胺基-3,5-二聯胺基-1,2,4-三唑二硝醯胺)(CAS 1614-08-0)；
 - c. ADNT(1-胺基-3,5-二硝基-1,2,4-三唑)；
 - d. BDNTA([雙-二硝基三唑]胺)；
 - e. DBT(3,3'-二硝基-5,5-雙-1,2,4-三唑)(CAS 30003-46-4)；
 - f. DNB.T.(二硝基雙三唑)(CAS 70890-46-9)；
 - g. 自2010年起刪除；
 - h. NTDNT(1-N-(2-硝基三唑並)3,5-二硝基三唑)；
 - i. PDNT(1-苦基-3,5-二硝基三唑)；
 - j. TACOT(四硝基苯並三唑並苯並三唑)(CAS 25243-36-1)；

33. 未列於ML8.a.之別處列出之炸藥且具下列任一特性：
 - a. 在最高密度時，其引爆速度超過 8,700 m/s，或
 - b. 引爆壓力超過34 GPa(340 kbar)；
34. 自2013年起刪除；
35. DNAN (2,4-二硝基苯甲醚) (CAS 119-27-7)；
36. TEX (4,10-二硝基-2,6,8,12-四氧雜-4,10-二氮雜四環)；
37. GUDN (脘基脲二硝醯胺鹽) FOX-12 (CAS 217464-38-5)；
38. 四嗪如下：
 - a. BTAT(雙(2,2,2-三硝基乙基)-3,6-二氨基四嗪)；
 - b. LAX-112 (3,6-二氨基-1,2,4,5-四嗪-1,4-二氧化物)；
39. 含能離子材料其熔點在343 K (70 °C)至373 K (100 °C)之間，其爆炸速度超過6,800 m/s，或引爆壓力超過18 GPa(180 kbar)；
- b. ”推進劑”，如下：
 1. 任何固體’推進劑’理論比衝量(標準狀態下)超過：
 - a. 非金屬性組合物、非鹵素性組合物之推進劑，超過240秒；
 - b. 非金屬性組合物、鹵素性組合物之推進劑，超過250秒；或
 - c. 金屬性組合物之推進劑，超過260秒；
 2. 自2013年起刪除；
 3. 力常數大於1,200 kJ/kg之“推進劑”；
 4. 可在壓力68.9 MPa(68.9 bar)及溫度294 K(21°C)之標準狀態(在抑制單絲束之形狀下測量)下，維持超過38 mm/s之穩定線性燃燒速率之“推進劑”；
 5. 在233 K(-40°C)及最大應力下，具有超過5%延展性之改性雙基彈性體(EMCDB)”推進劑”；
 6. 任何含有列於ML8.a.之物質之”推進劑”。
 7. 未列於歐盟一般軍品清單之別處列出之”推進劑”，特別設計用於軍事用途；

c. ”焰火訊號彈”、燃料及相關物質，如下所列，及其混合物：

1. 供軍事用途而特別配製之航空器燃料；

註解：ML8.c.1.所指之航空器燃料為最終產品，非其成分。

2. 鋁烷(氫化鋁)(CAS 7784-21-6)；

3. 碳硼烷；癸硼烷(CAS 17702-41-9)；戊硼烷(CAS 19624-22-7及18433-84-6)及其衍生物；

4. 聯胺及其衍生物，如下：(關於氧化之聯胺衍生物，參照ML8.d.8. 及ML8.d.9.)

a. 濃度為70%或以上之聯胺(CAS 302-01-2)；

b. 單甲基聯胺(CAS 60-34-4)；

c. 對稱二甲基聯胺(CAS 540-73-8)；

d. 非對稱二甲基聯胺(CAS 57-14-7)；

註解：ML8.c.4.a. 不管制為控制腐蝕而特別調製之聯胺’混合物’。

5. 金屬燃料、燃料混合物或’推進劑’，其為粒子狀態，不論其形狀為球狀、噴霧狀、橢圓球狀、薄片狀或粉末狀，且由下列任一含量99%或以上之材料所製造：

a. 如下金屬，及其混合物：

1. 粒子尺寸小於60 μm之鈹(CAS 7440-41-7)；

2. 以氫氣還原氧化鐵所製造之鐵粉(CAS 7439-89-6)，且其粒子尺寸為3 μm或以下；

b. 含有下列任一材料之混合物：

1. 粒子尺寸小於60 μm之鋯(CAS 7440-67-7)、鎂(CAS 7439-95-4)或鋯鎂合金；或

2. 純度為85%或以上，且粒子尺寸小於60 μm之硼(CAS 7440-42-8)或碳化硼(CAS 1206+9-32-8)燃料；

註解1：ML8.c.5. 管制之爆炸物與燃料，無論其金屬或合金是否包覆於鋁、鎂、鋯，或鈹。

註解2：ML8.c.5.b. 僅管制粒狀金屬燃料與其他物質混合，其為形成軍

事用途之混合物配方，如液體推進劑漿料、固體推進劑，或焰火混合物。

註解3：ML8.c.5.b.2. 不管制以硼-10濃縮之硼及碳化硼(硼-10總含量為20%或以上)。

6. 軍用材料，含有特別配製專供火焰噴射器或燒夷彈使用之碳氫燃料增稠劑，例如金屬硬脂酸鹽(例如八聚物(octal)(CAS 637-12-7))；
7. 與金屬粉末或其他高能燃料成分結合之過氯酸鹽、氯酸鹽及鉻酸鹽；
8. 由鋁含量99%或以上之材料製造，且粒子尺寸為60 μm或以下之球狀或橢圓球鋁粉(CAS 7429-90-5)；
9. 化學計量相當於 $n = 0.65$ 到 1.68 之低氫化鈦(TiH_n)。
10. ML8.c.1.未指出之液體高能量密度燃料，如下：
 - a. 結合液體與固體燃料之混合燃料(例如硼漿料)，其基於質量之能量密度等於或大於40 MJ/kg者；
 - b. 其他高能量密度燃料與燃料添加劑(例如立方烷、離子溶液、JP-7、JP-10航空燃料)，於293 K (20 °C)及1個大氣壓力(101.325 kPa)測量，其基於體積之能量密度等於或大於每立方公尺GJ者；

註解：ML8.c.10.b. 不管制JP-4、JP-8、由化石來源煉製燃料或生質燃料，或經引擎認證為民航業使用之燃料。

11. '焰火' 與自燃材料，如下：
 - a. 特別調配用於增強或控制生產紅外線光譜任何部分輻射能量之'焰火'或自燃材料；
 - b. 鎂、聚四氟乙烯、二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體(即MTV)之混合物；
12. ML8其他處未指定之燃料混合物、'推進劑'混合物或'高能材料'混合物，其具下列所有特性：
 - a. 含有下列任一項目顆粒超過0.5%者：
 1. 鋁；
 2. 鈹；
 3. 硼；
 4. 鋳；

5. 鎂；或
6. 鈦；
- b. ML8.c.12.a.所指之顆粒其任一維尺寸小於200 nm者；及
- c. ML8.c.12.a.所指之顆粒其金屬含量達60 %或更高者；
- d. 如下之氧化劑及其混合物：
 1. ADN(二硝醯胺銨或SR 12)(CAS 140456-78-6)；
 2. AP(過氯酸銨)(CAS 7790-98-9)；
 3. 氟與下列任何一種物質組成之化合物：
 - a. 其他鹵素；
 - b. 氧；或
 - c. 氮；

註解1：ML8.d.3. 不管制三氟化氮(CAS 7790-91-2)。

註解2：ML8.d.3. 不管制氣態三氟化氮(CAS 7783-54-2)。
 4. DNAD(1,3-二硝基-1,3-二氮環丁烷)(CAS 78246-06-7)；
 5. HAN(硝酸羥銨)(CAS 13465-08-2)；
 6. HAP(過氯酸羥銨)(CAS 15588-62-2)；
 7. HNF(硝基甲酸肼)(CAS 20773-28-8)；
 8. 硝酸聯胺(CAS 37836-27-4)；
 9. 過氯酸聯胺(CAS 27978-54-7)；
 10. 由抑制紅色發煙硝酸(IRFNA)(CAS 8007-58-7)所組成或含有抑制紅色發煙硝酸之液體氧化劑；

註解：ML8.d.10. 不管制非抑制之發煙硝酸。
- e. 黏結劑、塑化劑、單體及聚合物，如下：
 1. AMMO(疊氮基甲基甲基氧代環丁烷及其聚合物)(CAS 90683-29-7)(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1.)；
 2. BAMO(雙疊氮基甲基氧代環丁烷及其聚合物)(CAS 17607-20-4)(關於其“前驅物”，參照ML8.g.1.)；

3. BDNPA(雙(2,2-二硝基丙基)乙縮醛)(CAS 5108-69-0)；
4. BDNPF(雙(2,2-二硝基丙基)甲縮醛)(CAS 5917-61-3)；
5. BTTN(丁三醇三硝酸酯)(CAS 6659-60-5)(關於其”前驅物”，參照 ML8.g.8.)；
6.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配製高能單體、塑化劑及聚合物，其含有下列任一項：
 - a. 硝基；
 - b. 疊氮基；
 - c. 硝酸根；
 - d. 硝基氮；或
 - e. 二氟胺基；
7. FAMA0(3-二氟胺基甲基-3-疊氮甲基氧代環丁烷)及其聚合物；
8. FEFO(雙-(2-氟-2,2-二硝基乙基)甲縮醛)(CAS 17003-79-1)；
9. FPF-1(聚2,2,3,3,4,4-六氟戊烷-1,5-二醇甲縮醛)(CAS 376-90-9)；
10. FPF-3(聚2,4,4,5,5,6,6-七氟-2-三氟甲基-3氧代庚烷-1,7-二醇甲縮醛)；
11. GAP(縮水甘油基疊氮化物聚合物)(CAS 143178-24-9)及其衍生物；
12. HTPB(端羥基聚丁二烯)，而其羥基官能度等於或大於2.2並小於或等於2.4，羥基值小於0.77 meq/g，且其在30°C之黏度小於47 poise(CAS 69102-90-5)；
13. 醇官能化之聚表氯醇，其分子量小於10,000，如下：
 - a. 聚表氯二醇；
 - b. 聚表氯三醇；
14. NENAs(硝酸基乙基硝酸胺化合物)(CAS 17096-47-8、85068-73-1、82486-83-7、82486-82-6及85954-06-9)；
15. PGN(poly-GLYN，聚硝酸縮水甘油酯)或聚硝酸甲基環氧乙烷(CAS 27814-48-8)；
16. Poly-NIMMO(聚硝酸基甲基甲基氧代環丁烷)或poly-NMMO(聚[3-硝酸基甲基-3-甲基氧代環丁烷])(CAS 84051-81-0)；

17. 聚硝基原碳酸鹽；
 18. TVOPA(1,2,3-三[1,2-雙-(二氟胺基)環氧基]丙烷或三酸氧基(vinoxy)丙烷加成物)(CAS 53159-39-0)；
 19. 4,5-二疊氮基甲基-1,2-甲-1,2,3-三唑(iso-DAMTR)；
 20. 3-硝基氧雜環丁烷聚合物(PNO)；
- f. “添加劑”，如下所列：
1. 鹼性水楊酸銅(CAS 62320-94-9)；
 2. BHEGA(雙(2-羥基乙基)2-羥乙醯胺)(CAS 17409-41-5)；
 3. BNO(丁二烯氧化脞)(CAS 9003-18-3)；
 4. 二茂鐵衍生物，如下：
 - a. 二甲基矽烷四次甲基二環戊二烯基鐵羥基端聚丁二烯(Butacene，巴得辛)(CAS 125856-62-4)；
 - b. 2,2-雙(乙基二環戊二烯基鐵)丙烷(Catocene，卡托辛)(CAS 37206-42-1)；
 - c. 二茂鐵羧酸及二茂鐵羧酸酯；
 - d. 正丁基二茂鐵(CAS 31904-29-7)；
 - e. ML8.f.4.其他未指出之加成聚合之二茂鐵衍生物；
 - f. 乙基二茂鐵 (CAS 1273-89-8)；
 - g. 丙基二茂鐵；
 - h. 戊基二茂鐵 (CAS 1274-00-6)；
 - i. 二環戊基二茂鐵；
 - j. 二環己基二茂鐵；
 - k. 二乙基二茂鐵 (CAS 1273-97-8)；
 - l. 二丙基二茂鐵；
 - m. 二丁基-二茂鐵 (CAS 1274-08-4)；
 - n. 二己基二茂鐵 (CAS 93894-59-8)；
 - o. 乙醯基二茂鐵 (CAS 1271-55-2)/二乙醯基二茂鐵 (CAS

- 1273-94-5) ;
5. β -間二羥基苯甲酸鉛(CAS 20936-32-7) ;
 6. 檸檬酸鉛(CAS 14450-60-3) ;
 7. β -間二羥基苯甲酸或水楊酸之鉛-銅螯合物(CAS 68411-07-4) ;
 8. 馬來酸鉛(CAS 19136-34-6) ;
 9. 水楊酸鉛(CAS 15748-73-9) ;
 10. 錫酸鉛(CAS 12036-31-6) ;
 11. MAPO(三-1-(2-甲基)氮雜環丙烯基磷氧化物)(CAS 57-39-6) ;
BOBBA 8(雙(乙-甲基氮雜環丙烯基)2-(2-羥丙基)丙胺基磷氧化物) ;
及其他MAPO衍生物 ;
 12. 甲基BAPO(雙(2-甲基氮雜環丙烯基)甲胺基磷氧化物)(CAS 85068-72-0) ;
 13. N-甲基-對-硝基苯胺(CAS 100-15-2) ;
 14. 二異氰酸3-硝基氮-1,5-戊酯(CAS 7406-61-9) ;
 15. 有機金屬偶合劑，如下：
 - a. 新戊基[二烯丙基]氧基,三[二辛基]磷鈦酸鹽(CAS 103850-22-2) ; 亦稱為鈦IV,2,2[雙2-丙烯醇基-甲基,丁醇基,三(二辛基)磷酸鹽](CAS 110438-25-0) ; 或LICA 12(CAS 103850-22-2) ;
 - b. 鈦IV, [(2-丙烯醇基-1)甲基,正丙醇基甲基]丁醇基-1,三[二辛基]焦磷酸鹽或KR3538 ;
 - c. 鈦IV,[(2-丙烯醇基-1)甲基,正丙醇基甲基]丁醇基-1,三(二辛基)磷酸鹽 ;
 16. 聚氰基二氟胺基環氧乙烷 ;
 17. 黏著劑，如下：
 - a. 1,1',1''-(苯-1,3,5-三基三羰基)三-2-乙基氮丙啶 (HX-868, BITA) (CAS 7722-73-8) ;
 - b. 多功能氮雜環丙烯醯胺，其在氮雜環丙烯基上有異間苯二甲基、對稱苯三甲基、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已二基骨幹，及2-甲基或2-乙基成分 ;

註解：ML8.f.17.b. 包括：

- a. 1,1'-(間苯二甲醯基)雙-2-甲基吡丙啉 (HX-752)(CAS 7652-64-4)；
- b. 2,4,6-三(2-乙基-1-吡丙啉基)-1,3,5-三嗪(HX-874)(CAS 18924-91-9)；
- c. 1,1'-(三甲基己二醯基)雙-2-乙基吡丙啉(HX-877)(CAS 71463-62-2)。

18. 丙亞胺(2-甲基氮雜環丙烯)(CAS 75-55-8)；
19. 比表面積大於250 m²/g且平均粒子尺寸為3.0 nm或以下之超細氧化鐵(Fe₂O₃)(CAS 1317-60-8)；
20. TEPAN(四亞乙基五胺丙烯腈)(CAS 68412-45-3)；氰乙基化多胺及其鹽類；
21. TEPANOL(四亞乙基五胺丙烯腈縮水甘油)(CAS 68412-46-4)；各種氰乙基化多胺與縮水甘油加成合成物及其鹽類；
22. TPB(三苯基鈹)(CAS 603-33-8)；
23. TEPB (三對乙氧基苯基鈹) (CAS 90591-48-3)；

g. 如下之”前驅物”：

說明：ML8.g.提及由這些物質製造之受管制”高能材料”。

1. BCMO(雙氯甲基氧代環丁烷)(CAS 142173-26-0)(參照ML8.e.1.及e.2.)；
2. 二硝基氮環丁烷-第三丁基鹽(CAS 125735-38-8)(參照ML8.a.28.)；
3. 六硝基六氮雜異伍茲烷衍生物，包括HBIW(六苯甲基六氮異伍茲烷)(CAS 124782-15-6)(參照ML8.a.4.)與TAIW(四乙縮醛基二苯甲基六氮異伍茲烷) (CAS 182763-60-6) (參照ML8.a.4.)；
4. 自2013年起刪除；
5. TAT(1,3,5,7-四乙縮醛基-1,3,5,7-四氮雜環辛烷)(CAS 41378-98-7)(參照ML8.a.13.)；
6. 1,4,5,8-四氮雜萘烷(CAS 5409-42-7)(參照ML8.a.27.)；
7. 1,3,5-三氯苯(CAS 108-70-3)(參照ML8.a.23.)；

8. 1,2,4-三羥基丁烷(1,2,4-丁三醇)(CAS 3068-00-6)(參照ML8.e.5.) ;
9. DADN(1,5-雙乙醯-3,7-二硝基-1,3,5,7-四偶氮-環辛烷)(參照ML8.a.13.)

註解1:ML8不管制下列物質,除非該等物質與ML8.a.所管制之”高能材料”或ML8.c.所管制之粉末狀金屬化合或混合:

- a. 苦味酸鉍(CAS 131-74-8) ;
- b. 黑火藥 ;
- c. 六硝基二苯胺(CAS 131-73-7) ;
- d. 二氟胺(CAS 10405-27-3) ;
- e. 硝化澱粉(CAS9056-38-6) ;
- f. 硝酸鉀(CAS 7757-79-1) ;
- g. 四硝基萘 ;
- h. 三硝基苯甲醚 ;
- i. 三硝基萘 ;
- j. 三硝基二甲苯 ;
- k. N-吡咯酮 ; 1-甲基-2-吡咯酮(CAS 872-50-4) ;
- l. 馬來酸二辛酯(CAS 142-16-5) ;
- m. 丙烯酸乙基己酯(CAS 103-11-7) ;
- n. 三乙基鋁(TEA)(CAS 97-93-8) ; 三甲基鋁(TMA)(CAS 75-24-1) ; 及其他發火性之鋰、鈉、鎂、鋅或硼之烷基及芳香基金屬化合物 ;
- o. 硝化纖維(CAS 9004-70-0) ;
- p. 硝化甘油(或甘油三硝酸鹽 ; 三硝基甘油)(NG)(CAS 55-63-0) ;
- q. 2,4,6-三硝基甲苯(TNT)(CAS 118-96-7) ;
- r. 二硝酸化乙二胺(EDDN)(CAS 20829-66-7) ;
- s. 四硝化異戊四醇(PETN)(CAS 78-11-5) ;
- t. 疊氮化鉛(CAS 13424-46-9) 、中性收斂酸鉛(CAS 15245-44-0)與鹼性收斂酸鉛(CAS 12403-82-6) 、及含有疊氮化物或疊氮複合物之

主炸藥或起爆混合炸藥；

- u. 三甘醇二硝酸酯(TEGDN)(CAS 111-22-8)；
- v. 2,4,6-三硝基間苯二酚(收斂酸)(CAS 82-71-3)；
- w. 二乙基二苯基脲；二甲基二苯基脲(CAS 611-92-7)；甲基乙基二苯基脲[中定劑](CAS 85-98-3)；
- x. N,N-二苯基脲(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603-54-3)；
- y. 甲基-N,N-二苯基脲(甲基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13114-72-2)；
- z. 乙基-N,N-二苯基脲(乙基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64544-71-4)；
- aa. 2-硝基二苯胺(2-NDPA)(CAS 119-75-5)；
- bb. 4-硝基二苯胺(4-NDPA)(CAS 836-30-6)；
- cc. 2,2-二硝基丙醇(CAS 918-52-5)；
- dd. 硝基胍(CAS 556-88-7)(參照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IC011.d.)。

註解2：ML8不管制過氯酸銨(ML8.d.2.)及 NTO (ML8.a.18.)，其具特定形狀及配製，用於民用氣體產生裝置且符合所有下列特性：

- a. 具特定形狀與配製用於民用氣體產生裝置；
- b. 與非活性熱固性接著劑或塑化劑複合或混合，其質量低於250g；
- c. 活性物質質量含有最高80%過氯酸銨(ML8.d.2.)；
- d. 含有等於或低於 4g之NTO (ML8.a.18.)；及
- e. 含有等於或低於 1g之卡托辛(Catocene) (ML8.f.4.b.)。

ML9 作戰船隻(水面或水底)、特別之海軍設備、配件、零件，及其他水面船隻如下：

說明：導向及導航設備，參照ML11。

- a. 船隻與零件如下：
 1. 為軍事用途特別設計或改裝船隻(水面或水底)，不論其目前修理或操作之狀況如何、亦不論其是否承載武器運輸系統或裝甲，及該等船隻之船體或船體部件，及特別設計用於軍事用途之零件；
 2. ML9.a.1.所述以外之水面船隻，具下列任一項固定於或納入船隻中：

- a. ML2.、ML4.、ML12.或ML19.所述，口徑12.7 mm或以上之自動武器，或為裝設這些武器的‘底座’或支點；

技術註解：

‘底座’指武器安裝點，或以裝設武器為目的加強結構。

- b. ML5.所述之火力控制系統

- c. 具下列所有項目：

1. ‘化學、生化、輻射與核能(CBRN)防護’；及
2. 為淨化目的設計的‘預濕或沖洗系統’；或

技術註解：

1. ‘CBRN防護’為含有加壓至過壓功能之室內空間，其具有隔離通風系統，有限的通風口裝設有CBRN濾網，且人員進入點具有空氣鎖；
2. ‘預濕或沖洗系統’為海水噴淋系統，可同時噴濕沖洗船隻之外部上層建築與甲板。

- d. ML4.b.、ML5.c.或ML11.a.所述之主動武器對抗系統，且具下列任一項：

1. ‘CBRN 防護’；
2. 特別設計以減少雷達散射截面之船體和上層建築；
3. 熱量信號消除設備(例如：排氣冷卻系統)，其特別設計為提高整體發動機功率輸出效率或降低環境影響；
4. 特別設計以降低全船磁信號之消磁系統；

- b. 為軍用途特別設計之引擎及推進系統及其零件，如下：

1.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之柴油引擎，具下列所有特性：
 - a. 功率輸出為1.12 MW(1,500馬力)或以上；及
 - b. 轉速700 rpm或以上；
2.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之電動馬達，具下列所有特性：
 - a. 功率輸出大於0.75 MW(1,000馬力)；
 - b. 快速逆轉；

- c. 液冷式；及
 - d. 完全密封；
3.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非磁性柴油引擎，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a. 功率輸出為37.3 kW(50馬力)或以上；及
 - b. 非磁性成分超過總重量之75 %；
4.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之“絕氣推進”(AIP)系統；

技術註解：

“絕氣推進”(AIP)系統能使一潛入水中之潛艇在不使用大氣中氧氣的條件下操作其推進系統，並且能夠較電池等其他方法持續更長的時間。在ML9.b.4. 中，AIP並不包含核能。

- c.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水底偵測元件及其控制器；
- d.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潛艇防禦網及魚雷防禦網；
- e. 自2003年起刪除；
- f.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船體穿入器與連接器，其可使船隻與外界設備互動，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相關零件；

註解：ML9.f. 包括船隻用之單傳導器型、多傳導器型、同軸型或波導型之連接器，及船隻用之船體穿入器，該兩項均具有保持密閉不滲透之能力，而且在海深超過100 m時仍能夠保持其特性；及光纖連接器與特別設計能夠不受深度影響而傳送“雷射”光束之光學船體穿入器。ML9.f. 不包括普通之推進式軸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 g.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靜音軸承及零件與設備含有該等軸承，具下列任一項目：
 - 1. 氣體或磁性懸吊系統；
 - 2. 主動式訊號控制；或
 - 3. 振動抑制操控系統。

ML10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航空器”、“較空氣輕載具”、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航空引擎及“航空器”設備、相關設備及零件，如下：

說明：導引及導航設備，參照ML11。

- a. 載人“航空器”及‘較空氣輕載具’，以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b. 自2011年起刪除；
- c.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及相關設備，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如下：
 - 1.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遙控空中載具(RPVs)、自主可程式控制載具及無人駕駛“較空氣輕載具”；
 - 2. 發射與回收設備，及地面支援設備；
 - 3. 為指揮及管制設計之裝備；
- d. 航空引擎推進器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e. 特別設計或改裝用於下列任一情況之空中加油設備，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1. ML10.a.所指明之‘航空器’；或
 - 2. ML10.c.所指明之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f. 特別為ML10.a.所管制之“航空器”或ML10.d.所管制之航空引擎而開發之‘地面設備’；

技術註解：

‘地面設備’包括增壓加油設備與設計用於狹窄區域操作之設備。

- g. ML10.a.中未規範之機組人員生命維持設備、安全設備與其他緊急狀況逃離使用之裝置，其設計用於ML10.a.所管制之‘航空器’者；

註解：ML10.g. 不管制機組人員頭盔其不含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指之裝配座或配件者。

說明：頭盔參照ML13.c.。

- h.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降落傘與飛行傘設備，以及其相關之零件，如下：
 - 1. 未列於歐盟一般軍品清單之別處列出之降落傘；
 - 2. 飛行傘；
 - 3. 為高空傘兵而特別設計之設備(例如：服裝、特殊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設備)；
- i. 設計用於用於負載空投之控制開啟或自動駕駛系統。

註解 1：ML10.a. 不適用於‘航空器’及‘較空氣輕載具’或特別設計為軍事用途‘航空器’之變體，其具下列所有特性：

- a. 非戰鬥航空器
- b. 未配置軍事用途及未安裝特別設計或改裝之軍用設備或附加裝置者；及
- c. 已獲得歐盟或瓦聖那協議會員國之民航機構認證作為民用者。

註解 2：ML10.d. 不適用於：

- a. 為軍用而設計或改裝之航空引擎，且已獲得歐盟或瓦聖那協議會員國之民航機構認證為“民航機”用途，或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b. 往復式引擎或其特別設計之零件，但特別設計用於無人駕駛飛行載具者除外。

註解 3：就 ML10.a. 及 ML10.d. 而言，為非軍用之“航空器”或改裝為軍用之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之零件及相關設備，僅適用於作為軍事用途而需要改裝之軍用零件及軍用相關設備。

註解 4：就 ML10.a. 而言，軍事用途包括：戰鬥、軍事偵察、突擊、軍事訓練、後勤補給、運輸及空投部隊或軍事設備。

註解 5：ML10.a. 不管制‘航空器’具下列所有特性：

- a. 於 1946 年前第一次生產；
- b. 未包含歐盟一般軍品清單管制之項目，除非該項目符合歐盟或瓦聖那協議會員國之安全與適航標準；
- c. 未包含歐盟一般軍品清單管制之武器，除非該武器已失效並不可恢復運作。

ML11 未列入歐盟一般軍品清單內其他條文管制之電子設備、‘太空載具’與零件，如下：

- a. 特別設計為軍用之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註解：ML11 包括：

- a. 電子反制及反反制設備(例如：為引入無關或錯誤信號進入雷達或無線電通訊接收機而設計之設備，或以其它方式阻礙其接收、操作或敵方電子接收機效能之設備，包括其反制設備)，包

括干擾及反干擾裝備；

- b. 頻率捷變管；
- c. 設計為軍事情報或安全目的之偵察及監視電磁頻譜之電子系統或設備，或為反制此類偵察及監視之電子系統或設備；
- d. 水下反制包括音、磁干擾及誘餌，及為引入無關或錯誤信號進入聲納接收機而設計之設備；
- e. 使用加密程序之數據處理保密設備、數據保密設備及傳輸與訊號線路保密設備；
- f. 辨識、認證及鍵載入設備和鍵管理、製作與分派設備；
- g. 引導及導航設備；
- h. 數位對流層散射-無線電通訊傳輸設備；
- i. 為訊號情報而特別設計之數位解調器。
- j. “自動指揮與控制系統”。

說明：與軍事相關無線電定義之“軟體”，參照 ML21。

- b.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之干擾設備及特別為其設計之零件；
- c. 為軍事用途特別設計或改造之‘太空載具’，及特別為軍事用途設計之‘太空載具’零件。

ML12 如下之高速動能武器系統及相關設備，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a. 為摧毀目標或造成該目標任務中止而特別設計之高速動能武器系統；
- b. 特別設計之測試及評估設施及測試模型，包括為動能投射體及系統用之動態測試分析儀器及目標。

說明：對於使用次口徑彈藥或僅使用化學推進劑之武器系統及其彈藥，參照 ML1 至 ML4。

註解 1：ML12 包括下列特別為動能武器系統而設計者：

- a. 能以單次或快速發射模式，將重量 0.1g 以上物體加速至 1.6 km/s 以上之發射推進系統；
- b. 主發電機、電動裝甲、能量貯存(例如高儲能電容)、溫度管理、空調、開關或燃油處理設備；及電源供應器、砲與其它砲塔電力驅動功能間之電力介面；

說明：高儲能電容參照歐盟軍商兩用清單 3A001.e.2。

- c. 目標擷獲、追蹤、射控或損害評估系統；
- d. 投射體之歸向搜尋器、導引或轉向推進(側向加速)系統。

註解 2：ML12 管制使用下列推進方法之武器系統：

- a. 電磁；
- b. 電熱；
- c. 電漿；
- d. 輕氣體；或
- e. 化學(與以上任一方法合併使用)。

ML13 裝甲或防護設備、結構及零件，如下：

- a. 裝甲板材，具有下列任一特性：
 - 1. 符合軍事標準或規格而製造者；或
 - 2. 適合軍事用途者；

說明：護身裝甲參照 ML13.d.2。

- b. 特別設計作為軍事系統彈道防護之金屬或非金屬材料，或其組合物之結構，以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
- c. 根據軍事標準或規格，或同等國家標準製作之頭盔，及為其特別設計之零件(即頭盔外殼、內襯及舒適墊)；
- d. 護身裝甲或防護衣，及其零件，如下：
 - 1. 以軍事標準或規格，或與上述同等標準製造之軟質護身裝甲或防護衣，及特別為其設計之零件；

註釋：就 ML13.d.1. 而言，軍用標準或規格最低限度為碎片保護規格。

- 2. 硬式護身裝甲板，其可提供彈道防護第 III 級(NIJ 0101.06，2008 年 7 月)或更高者，或相當之國家標準者。

註解 1：ML13.b. 包括特別設計用作爆炸反應裝甲或建造軍事掩體之材料。

註解 2：ML13.c. 不適用於傳統鋼盔，其係為未經改裝或設計，且無加裝任何形式之配件裝置。

註解3：ML13.c.及13.d.不適用於附隨使用者作為個人防護用之頭盔、護身裝甲或防護衣。

註解4：ML13.所管制為廢彈處理人員而特別設計之專用頭盔，特別設計為軍事用途者。

說明1：參照歐盟軍商兩用清單IA005項目。

說明2：用於製作護身裝甲及頭盔之“纖維或絲狀材料”，參照歐盟軍商兩用清單IC010項目。

ML14 ‘軍事訓練之特殊設備’或模擬軍事情境、為使用ML1及ML2所管制之任何槍械或武器之訓練而特別設計之模擬器，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及配件。

技術註解：

‘軍事訓練之特殊設備’包括軍用攻擊訓練器、作戰飛行訓練器、雷達定標訓練器、雷達定標產生器、射擊訓練裝置、反潛戰訓練器、飛行模擬器(包括飛行員/太空人訓練用之人員級離心機)、雷達訓練器、儀器飛行訓練器、導航訓練器、飛彈發射訓練器、定標設備、靶機”航空器”、武裝訓練器、無人駕駛”航空器”訓練器、地面軍事行動之機動訓練單元及訓練設備。

註解1：ML14 包括為軍用特別設計或修改應用於模擬器之影像產生系統及互動式環境系統。

註解2：ML14 不管制為狩獵或運動訓練使用之武器而特別設計之設備。

ML15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之影像或反制設備，及其特別設計零件及配件：

- a. 錄影機及影像處理設備；
- b. 攝影機、照相設備及軟片處理設備；
- c. 影像增強設備；
- d. 紅外線或熱影像設備；
- e. 影像式雷達感應設備；
- f. 用於ML15.a.至ML15.e.所管制設備之反制或反反制設備。

註解：ML15.f. 包括設計用於減損軍用影像系統之操作或效力，或減少此類減損效果之設備。

註解1：於ML15項目中，特別設計之零件包括下列為軍用而特別設計者：

- a. 紅外線影像轉換管；
- b. 影像增強管(第一代產品除外)；
- c. 微管道平板；
- d. 低光度電視攝像管；
- e. 偵測陣列(包括電子連結或讀出系統)；
- f. 熱電電視攝像管；
- g. 影像系統之冷卻系統；
- h. 快門速度小於100微秒之電子啟動彩色照相或電子光學快門，但高速照相機所必需之快門除外；
- i. 光纖影像反相器；
- j. 化合物半導體光陰極。

註解2：ML15不適用於“第一代影像增強管”或為與“第一代影像增強管”併用而特別設計之設備。

說明：與“第一代影像增強管”併用之武器瞄準器分類，參照ML1、ML2及ML5.a。

說明：參照歐盟軍商兩用清單6A002.a.2.及6A002.b。

ML16 鍛件、鑄件及其它未完工產品，其為ML1至ML4、ML6、ML9、ML10、ML12或ML19所管制之項目而特別設計者。

註解：ML16.所管制未完工之產品，由其組成材料、幾何形狀或功能加以辨識。

ML17 雜項設備、材料及程式庫，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如下：

- a. 自給式潛水及水下游泳裝備，如下：
 - 1. 為軍事用途(即特別設計為無磁性)而特別設計之封閉式或半封閉式迴路(反覆呼吸)裝備；
 - 2. 用於轉換開放式迴路裝備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之零件；
 - 3. 專為軍事用途之自給式潛水及水下游泳裝備所設計之物品；

說明：參照歐盟軍商兩用清單8A002.q。

- b. 特別設計為軍事用途之建造設備；

- c. 為軍事用途之訊號抑制而特別設計之配件、塗佈及加工處理；
- d. 為戰鬥區域使用而特別設計之野戰工程設備；
- e. 具下列任一特性之“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末端操縱器”：
 -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
 - 2. 併用液壓式保護襯裡之措施以防因彈道碎片導致外部感應穿孔(例如：併用自封式襯裡)及設計使用閃點高於 839 K(566°C)之液壓流體；或
 - 3. 特別設計或額定可在電磁脈衝(EMP)環境下操作；

技術註解：

電磁波脈衝並非指因接近電磁輻射設備附近(例如：機械、電器或電子產品)或照明之非故意干涉

- f. 為與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之軍用設備而特別設計之程式庫(參數技術資料庫)；
-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之核能發電設備或推進設備，包括“核子反應器”，及其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零件；
- h. 除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項目以外，為訊號抑制之塗佈或處理而特別設計之軍用設備與材料；
- i. 為軍用“核子反應器”而特別設計之模擬器；
- j. 特別設計或‘改裝’以維修軍用設備之機動修理工廠；
- k.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野外發電機；
- l.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貨櫃；
- m. 除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項目以外，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之渡輪、橋樑及浮船塢；
- n. 為ML4、ML6、ML9或ML10所管制項目之“開發”而特別設計之測試模型；
- o.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之雷射防護設備(例如：眼部及感應器防護)。
- p. “燃料電池”以外未列於歐盟一般軍品清單之別處列出，其為軍事用途特別設計或改裝者。

技術註解

1. 就 ML17 之目的而言，‘程式庫’(參數技術資料庫)係指一軍事性質之技術資訊集合體，作為增強軍用設備或系統性能之參考資料。
2. 就 ML17 之目的而言，‘改裝’係指任何結構、電氣、機械或其它之改變，可對非軍用品提供之軍事能力，相當於特別設計之軍用品。

ML18 生產設備及零件，如下：

- a. 為“生產”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之產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之“生產”設備，及其特別設計零件；
- b. 為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之產品認證、合格鑑定或測試而特別設計之環境測試設施及其特別設計之設備。

技術註解

就 ML18 而言，“生產”包括設計、檢驗、製造、測試及核對。

註解：ML18.a. 及 ML18.b. 包括下列設備：

- a. 連續式硝化器；
- b. 具下列任一特性之離心測試儀器或設備：
 1. 由單個或多個總額定馬力大於 298 kW(400 hp)之馬達驅動；
 2. 酬載能力達 113 kg 或以上；或
 3. 酬載 91 kg 或以上之離心加速能力達 8 g 或以上；
- c. 脫水壓榨機；
- d. 特別設計或改裝為軍用炸藥擠出成型之螺旋擠壓機；
- e. 將擠出之推進燃料切成一定尺寸之切割機；
- f. 直徑 1.85 m 或以上，生產能量逾 227 kg 之顛動桶；
- g. 用於固體推進燃料之連續式攪拌機；
- h. 用於軍用炸藥成分研磨之流體能研磨機；
- i. 能將 ML8.c.8.所管制之金屬粉體做成均勻粒子球形之設備；
- j. 用於 ML8.c.3.所管制之材料進行轉換之對流變換器。

ML19 導能武器(DEW)系統、相關或反制設備及測試模型如下，及其特別設計

之零件：

- a. 為摧毀目標或迫使其任務中止而特別設計之“雷射”系統；
- b. 能摧毀目標或迫使其任務中止之粒子束系統；
- c. 能摧毀目標或迫使其任務中止之高功率射頻(RF)系統；
- d. 為偵測、辨識或防禦ML19.a.至ML19.c.所管制之系統而特別設計之設備；
- e. 用於ML19所管制系統、設備及零件之實體測試模型。
- f. 經特別設計之”雷射”系統，可導致肉眼或配戴矯正視力裝置者永久性失明。

註解1：ML19 所管制之導能武器系統包括下列系統，其能力來自所管制項目之應用：

- a. 功率充足之”雷射”系統，能以類似傳統彈藥方式摧毀目標；
- b. 投射帶電或中性粒子束，使其具破壞力之粒子加速器；
- c. 能產生足夠強度之場域，使一定距離外目標之電子線路失效之高脈衝功率或高平均功率射頻波束發射器。

註解2：ML19 包括下列為導能武器系統而特別設計者：

- a. 主發電、貯能、開關、功率調節或燃料處理設備；
- b. 目標擷獲或追蹤系統；
- c. 能評估目標損害、破壞、任務中止情況之系統；
- d. 波束處理、傳播或瞄準射擊設備；
- e. 用於迅速多目標作戰，且具快速波束旋轉能力之設備；
- f. 適應光學及相位結合器；
- g. 用於氫負離子束之電流注入器；
- h. “太空級”加速器零件；
- i. 負離子束漏斗輸流設備；
- j. 控制及旋轉高能離子束之設備；
- k. 用於中和氫同位素負離子束之”太空級”箔片。

ML20 低溫及”超導”設備如下，及其特別設計之零件及配件：

- a. 為安裝於載具內而特別設計或配置之設備，作為軍方地面、海上、空中或太空中應用，能於移動時操作，且能產生或維持103 K(-170°C)以下溫度；

註解：ML20.a. 包括內含或利用非金屬或非導電材料(例如塑膠或環氧樹脂類浸漬之材料)所製造之配件或零件之機動系統。

- b. 為安裝於載具內而特別設計或配置之設備，作為軍方地面、海上、空中或太空中應用，能於移動時操作之”超導”電力設備(旋轉機械及變壓器)。

註解：於內含可在超導繞線產生之磁場中旋轉之單極正金屬電樞，且若此繞線是該發電機內唯一超導零件之直流混合同極發電機，則不受ML20.b. 管制。

ML21 “軟體”，如下：

- a. 為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之設備、材料或“軟體”之“開發”、“生產”或“使用”而特別設計或修改之“軟體”；
- b. ML21.a.所管制除外之特定“軟體”如下：
1. 為軍用及軍事武器系統建立模型、模擬或評估而特別設計之“軟體”；
 2. 為軍用及軍事作戰情境建立模型或模擬而特別設計之“軟體”；
 3. 作為確認傳統或核生化武器作戰效益之“軟體”；
 4. 為軍事用途特別設計，及為指揮、通訊、控制及情報(C³I)或指揮、通訊、控制、電腦及情報(C⁴I)應用而特別設計之“軟體”；
- c. 未受 ML21.a. 或 b. 管制之“軟體”，經特別設計或修改以使未受歐盟一般軍品清單管制之設備，可執行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設備之軍事功能。

ML22 如下之“技術”：

- a. 除ML22.b.所述以外，為歐盟一般軍品清單管制項目之“開發”、“生產”或“使用”、運轉、安裝、維護(檢查)、更換、翻修或重新整修等，所“必需”之“技術”。
- b. 如下之“技術”：
1. 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管制項目之完整生產裝置相關之設計、零件組

裝、操作、維護及修理所“必需”之“技術”，即使此類生產裝置之零件未受管制；

2. “開發”及“生產”小型武器所“必需”之“技術”，即使用作生產古董級小型武器之複製品；

3. 自 2013 年起刪除；

說明：先前由 ML22.b.3 規定之‘技術’，參照 ML22.a.。

4. 自 2013 年起刪除；

說明：先前由 ML22.b.4 規定之‘技術’，參照 ML22.a.。

5. 專用於將 ML7.i.1.所述之“生物催化劑”納入軍用載體物質或軍用材料所“必需”之“技術”。

註解 1：作為“開發”、“生產”、運轉、安裝、維護(檢查)、更換、翻修或重新整修等，為歐盟一般軍品清單所述項目所“必需”之“技術”均在管制之列，即使該技術可應用於未受歐盟一般軍品清單管制之產品。

註解 2：ML22 不適用於：

- a. 對未受管制項目或已獲得輸出許可項目之安裝、操作、維護(檢查)及修理之最低需求“技術”；
- b. 用於“公共領域”、“基礎科學研究”或專利應用最低需求資訊之“技術”；
- c. 用於大眾運輸裝置連續推進之磁感應“技術”。

本清單所使用之術語定義

下列為本清單所使用術語之定義，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註解1：本章所列之術語定義適用於全部清單，僅供諮詢參考之用，且不影響本清單中所有術語定義之普遍適用。

註解2：本術語清單所載之術語僅以雙引號內之字、詞為其定義基準，單引號內之術語定義係用於與項目相關之技術註解。別處之字、詞涵意，則以一般字典中之通俗意義為準。

ML7 “為戰爭用途修改”

任何改裝或精選(如改變純度、儲存期限、毒性、散佈特性、或抗 UV 輻射)，設計用來增強其產生對於人或動物的殺傷力、降低設備性能、摧毀農作物或環境之有效性。

ML8 “添加物”

使用於炸藥配方之物質以增加其爆破力。

ML8、ML10、ML14 “航空器”

固定翼、旋動翼、旋轉翼(直昇機)、傾斜旋翼或傾斜翼之空中載具。

ML11 “自動指揮與控制系統”

指一電子系統，透過必要的資訊，可有效的作戰編組，主要單位、戰術單位、單位、船隻、次級單位或武器，根據指揮輸入、處理和傳輸。利用電腦與其他特別的硬體設計，其可實現支援軍事指揮與控制組織。自動化指揮與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為：高效率的自動蒐集、累積、儲存和處理資訊；顯示情況與在環境影響下準備與進行作戰；運作和戰術計算武力編組中的資源分配，或根據任務或階段的要素進行作戰或作戰的部署；為作戰或戰鬥中任何一點準備數據以正確評鑑情況與決策；電腦模擬作戰。

ML22 “基礎科學研究”

指實驗性或理論性工作，主要用以獲取解釋自然現象或可觀察之事實的基本原則新知識，而非主要朝向解決特定實用目標或目的者。

ML7、22 “生物催化劑”

可引起特定化學或生物化學反應之酵素，或黏結於化學武器戰劑上並加速其退化之其他生生物質。

技術註解

酵素係指特定化學或生物化學反應之“生物催化劑”。

ML7、22 “生物聚合物”

如下之生物巨分子：

- a. 可引起特定化學或生物化學反應之酵素；
- b. 抗體、單株抗體、多株抗體或抗遺傳型抗體；
- c. 經特別設計或處理之受體；

技術註解

1. “抗遺傳型抗體”係指和其他抗體之特定抗原結合位置連結之抗體；
2. “單株抗體”係指和抗原位置結合之蛋白質，且由單株細胞製造而成；
3. “多株抗體”係指和特定抗原結合之蛋白質混合物，且由多株細胞製造而成；
4. “受體”係指生物之巨分子結構，能結合配位基以影響生理功能。

ML4、10 “民用航空器”

指“航空器”列於民用航空主管單位公布之適航證書清單中，作為飛行商業與民用之國內、外航線，或合法之民用、私人使用或商業用途。

ML21、22 “開發”

與量產前之所有過程相關者，諸如設計、設計研究、設計分析、設計觀念、原型之組裝及測試、試量產方案、設計資料、將設計資料轉化為產品之過程、外形設計、整合設計、工廠配置等。

ML17 “末端反應器”

係指握爪、活動工具元件及任何其它附加於“機器人”操縱手臂末端底板之工具。

技術註解

“活動工具元件”係指對工作物件施予動力、加工能量或感應之裝置。

ML8 “高能材料”

經化學反應釋出能量以作為特定應用之物質或混合物。“炸藥”、“煙火”及“推進劑”皆屬高能材料。

ML8、18 “炸藥”

應用於彈頭、爆破或其他用途之起爆藥、傳爆管或彈裝炸藥雷管所必需之固、液、氣態物質或混合物。

ML7 “傳遞病媒”

帶病毒者(例如細胞質體或病毒)將基因物質引進寄主細胞內。

ML13 “纖維狀或絲狀材料”

包括：

- a. 連續單絲；
- b. 連續紗線及粗紗；
- c. 帶子、織物、不規則之蓆子及編織品；
- d. 碎纖維、短纖維及纖維毯；
- e. 任何長度之單結晶鬚或複結晶鬚；
- f. 芳香族聚醯胺漿。

ML15 “第一代影像加強管”

靜電型聚焦管，利用輸入及輸出光纖或玻璃面盤、多鹼光電陰極(S-20 或 S-25)，但非微頻道盤放大器。

ML 17 “燃料電池”

為一電化學裝置，透過外部來源的燃料，消耗後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直流電(DC)。

ML22 “在公共領域內”

意指”技術”或“軟體”之傳播不受限制，任何人都可取得。

註解：版權限制不排除“在公共領域內”之“技術”或“軟體”。

ML9、19 “雷射”

多個零件之組合，藉由放射激發強化在同一空間及時間產生之聚集光源。

ML10 “比空氣輕之載具”

利用熱空氣或比空氣輕之氣體，例如氦或氫，使其升空之氣球及飛行船。

ML17 “核子反應器”

核子反應器容器內部或直接附屬之項目，控制爐芯功率水準之設備，及通常容納、直接接觸或控制反應器芯之主要冷卻劑等零組件。

ML8 “前驅材料”

製造炸藥之特殊化學物質。

ML18、21、22 “生產”

意指所有生產階段，例如生產工程、製造、整合、組裝(安置)、檢查、測試、品保。

ML8 “推進劑”

經化學反應後，可在控制速率下，產生大量熱氣以執行機械工作之物質或混合物。

ML4、8 “煙火信號彈”

為固態或液態燃料及氧化劑之混合物，在點燃時，經化學反應後，可在控制速率下產生特定延時，或熱、噪音、煙，可見光或紅外線之數量者。發火彈為煙火信號彈類別之一，其不含氧化劑，但一接觸空氣即會自燃。

ML22 “必要”

本術語用於“技術”時，僅指可達成或超越受管制之性能等級、特性或功能之部分“技術”，此“必要”“技術”可共用於不同產品。

ML7 “鎮暴用化學戰劑”

在預期使用狀況下，能立即造成人體感官疼痛或喪失生理效應之物質，上述效應會於停止接觸該物質極短時間內消失。(催淚瓦斯為“鎮暴用化學戰劑”其中一類)。

ML17 “機器人”

路徑連續或點對點變化之操縱機構，可使用感應器，且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a. 多功能；
- b. 藉三度空間之多變向移動，可對材料、零件、工具或特殊裝置進行定位及定向；
- c. 裝有三個或三個以上閉合或開放迴路伺服裝置，其包含步進馬達；
及

- d. 具有“使用者可程式化”之特性，利用教導/重現方法或以電子電腦之程式化邏輯控制，無需機械介入。

註解：上述定義不包括下列裝置：

1. 僅為手動/遙控操作之操縱機構；
2. 自動移動裝置採用固定順序操控之機構，以機械固定程式動作操作。其程式以固定止動裝置限制，例如螺栓或凸輪。其動作順序、路徑或角度選擇均無法利用機械、電子或電氣方法改變；
3. 具機械控制的可變順序操控機構的自動移動裝置，按照機械固定程式動作操作。該程式以機械方式固定以限制活動，但具可調整的止動裝置(例如螺栓或凸輪)。其動作順序、路徑或角度的選擇在固定程式之模式內是可變的，在一個或多個運動軸上變更或修改程式模式(例如更換螺栓或交換凸輪)，僅可藉由機械運作予以完成；
4. 自動移動裝置採非伺服控制改變順序操控之機械，按照機械固定程式動作操作，程式可改變，但順序只能由機械固定之電動二元裝置產生之二元訊號進行，或由可調整之止動裝置進行；
5. 堆疊起重機定義為笛卡爾座標操控系統，製作成垂直陣列儲存倉整體之一部份，且設計用於存取儲存倉內之物品。

ML21 “軟體”

集合一個或一個以上”程式”或”微程式”安裝於任何形式之實體媒介。

ML11 “太空載具”

係指主動與被動式衛星與太空探測器。

ML19 “太空級”

設計、製造或經成功測試合格，其可在距離地球表面 100 km 以上操作者。

註解：經測試後判定特定項目為合格之’太空級’，如其未經獨立測試，並不代表相同產品系列或型式中之其他項目為’太空級’。

ML20 “超導性”

能失去所有電阻之材料(即金屬、合金或化合物)，亦即可獲得無限大之電子傳導，與運載極大電流而不會產生焦耳熱。

’臨界溫度’(有時稱為轉移溫度)係指特定’超導’材料在此溫度下，失去對直流電流之阻抗。

技術註解

物質之“超導性”狀態可由“臨界溫度”、臨界磁場與臨界電流密度個別描述其特性，臨界磁場為溫度之函數，而臨界電流密度為磁場與溫度二者之函數。

ML22 “技術”

“開發”、“生產”或“使用”一產品所需之特定資訊。此資訊形式為技術資料或技術輔助。

技術註解

1. ‘技術資料’之形式如：藍圖、計劃、圖表、模型、公式、表格、工程設計及規格、手冊及以文字或錄製於其它媒介或裝置，如磁碟片、影帶、唯讀記憶體。
2. ‘技術輔助’之形式如：指示說明、技能、訓練、實務知識、諮詢服務及‘技術資料’移轉。

ML10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

係指無人在場而可啟動飛行及維持控制之飛行及導航之任何‘航空器’。

ML21、22 “使用”

操作、安裝(包括現場安裝)，保養(檢查)、維修、拆修、翻新。